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陳美華

代　理　人　葉力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0元（聲請人之債權人為17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1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合計9,180元）。